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郁婷
電話：(03)3322101~7522
傳真：(03)3396636
電子信箱：1001645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09009777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年國中校長遴選申請表 (1090097775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9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第1次遴選結果及第2次缺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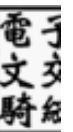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市109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第1次遴選結果：

(一)校長申請「任期屆滿連任」作業，經本府聘任如后：

- 1、介壽國中校長傅美琴。
- 2、桃園國中校長陳寶慧。
- 3、新明國中校長郭玉承。
- 4、自強國中校長蘇品如。
- 5、石門國中校長楊士煌。
- 6、仁和國中校長張美珍。
- 7、幸福國中校長莊文凱。
- 8、龜山國中校長范菁華。

(二)校長申請「現職校長遴選」第1次作業，經本府聘任如后：



- 1、中壢國中由楊梅國中江樹嶸校長出任。
- 2、楊梅國中由楊光國中小賴正宗校長出任。
- 3、楊光國中小由山腳國中校長曾學鉦校長出任。
- 4、山腳國中由草漯國中呂芳川校長出任。

三、本市109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第2次缺額名單(含預估調動缺額)如次(如有更動，另案通知)：

- (一)出缺學校：觀音區草漯國中，共計1校。
- (二)校長任期屆滿學校(第一任)：中壢區過嶺國中、龍潭區武漢國中及楊梅區富岡國中，共計3校。
- (三)校長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學校：中壢區青埔國中及大園區竹圍國中，共計2校。

四、本次填報志願，得填報預估調動缺額(含任期屆滿者)，請務必將個人所有志願學校填出，以利遴選作業。

五、請具備遴選資格且已參加109年度校長辦學績效訪視評鑑之現職校長及第20期至22期候用校長，將校長遴選申請表正本1份放入信封並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，於109年4月23日(星期四)12時前派員或親送至本局(國中教育科承辦人王郁婷)，並於現場簽名確認；倘無簽名確認，則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檢附桃園市109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申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

